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鍾德馨科長 02-27256374

張爰珏股長02-27256371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黃喬偉科長02-27256359

王鼎元股長02-27256351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0930-936-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1日】

【主題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於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恢復實體課程為原則】

【臺北報導】因應本市確診人數降低、全市5-11歲學童業於111年6月3日前完成兒童 BNT 疫苗接種，全市12-18歲學生預定於6月6日前完成第三劑追加劑接種，爰公私立各級學校自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起恢復實體課程為原則，惟中等學校國九及高三持續進行遠距教學至畢業典禮前一日。

各級學校(園)倘評估仍有遠距教學需求，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(國七、國八、高一及高二)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，亦得辦理，期間如遇期末評量，可返校實體辦理，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執行；幼兒園經園內行政團隊、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，亦得辦理。採持續遠距教學，應加強預防學習滑落(learning loss)之情形。

教育局提醒各校(園)進行實體課程時，請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，得為子女請疫苗假(或防疫假)，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學生亦可申請自主防疫假，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。

教育局特別提出，幼兒在園期間，經發現高燒、嘔吐、呼吸困難、意識不清等疑似新冠肺炎重症症狀，應依幼兒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(包含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、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安通報作業流程等)，並立即啟動隔離並由專責人員陪同照護且同步聯繫家人，如進一步評估有危害任何生命跡象時，則立即啟動119緊急救護，協助送醫。

另畢業典禮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，請學校邀集家長會、教師會、

學年教師及畢聯會等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後，取得共識辦理，辦理模式得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模式，並得依學校規模與場地空間，加強防疫措施彈性安排。

中等學校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；另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室內外場地仍維持全面暫停。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各類跨校大型活動仍全面暫緩辦理，中等學校維持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另參加人員需完成3劑疫苗，若未完成3劑接種或提供不適接種醫師證明者則須提供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教育局亦提醒各校師生進行實體課程持續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師生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儘量避免至人潮擁擠處群聚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教育局亦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提供學校遵循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